

股票代碼：5312

 寶島眼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曉萍

職稱：財會室 協理

職稱：財會室 經理

電話：(02)2698-4268

電話：(02)2698-4268

電子郵件信箱：lihui@ms.formosa-op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ly@ms.formosa-op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大路 219 號	電話:(07)5823888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電話:(04)7241448
寶島大勇路營業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77 號	電話:(07)5617505
寶島中壢(一)營業所	中壢市大同路 163 號	電話:(03)4250465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4 號	電話:(02)23929432
寶島新竹(一)營業所	新竹市北大路 319 號	電話:(03)5269353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61 號	電話:(08)7882128
寶島嘉義(一)營業所	嘉義市文化路 186 號	電話:(05)2252960
寶島士林(一)營業所	台北市文林路 134 號	電話:(02)28828282
屏東(一)分公司	屏東市民生路 298 號	電話:(08)7329256
寶島天祥營業所	高雄市天祥一路 166 號	電話:(07)3423360
大昌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7 號	電話:(07)3821500
寶島鳳山(一)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5 號 1 樓	電話:(07)7462426
自強一路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136 號	電話:(07)2519728
寶島逢甲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10 號 1 樓	電話:(04)24511234
寶島泰山(二)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190 號	電話:(02)22978216
寶島台東營業所	台東市正氣路 205 號	電話:(089)339847
寶島松山營業所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13 號	電話:(02)27645396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832 號	電話:(04)8356548
寶島士林(二)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路 194 號	電話:(02)28313505
基隆(一)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 75 號	電話:(02)24243567
旗山營業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29 號	電話:(07)6624593
文雄林森營業所	屏東市林森路 64 號	電話:(08)7332785
潮州營業所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68 號	電話:(08)7801521
東港營業所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03 號 1 樓	電話:(08)8354901
小港營業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01 號	電話:(07)8022450
五甲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18 號	電話:(07)8226911
鳳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94-2 號	電話:(07)7901682
永福營業所	屏東市永福路 40 號	電話:(08)7345160

一心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88 號 1 樓	電話:(07)3334763
後勁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區東路 9 號	電話:(07)3655899
建工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28 號	電話:(07)3830588
左營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大路 211 號	電話:(07)5836992
熱河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350 號	電話:(07)3136326
文雄自由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90 號	電話:(07)5569316
文雄公園營業所	台南市公園路 846 號	電話:(06)2519130
楠梓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200 號	電話:(07)3550815
三多營業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18-3 號 1 樓	電話:(07)5362798
文雄文橫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 164-1 號 1 樓	電話:(07)2511521
通化街分公司	台北市通化街 92 號	電話:(02)27365908
三重(二)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7 號	電話:(02)29815607
寶島蘆洲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62 號	電話:(02)22830400
右昌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48 號	電話:(07)3648800
寶島大直營業所	台北市北安路 600-1 號	電話:(02)25321242
嘉義(二)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96 號	電話:(05)2249072
岡山營業所	高雄市岡山區平和路 28 號 1 樓	電話:(07)6246258
文雄陽明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273 號	電話:(07)3984982
民族營業所	台南市民族二路 191 號 1-2 樓	電話:(06)2212996
文雄新營營業所	台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6 號	電話:(06)6335753
文雄海洋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海洋二路 172 號	電話:(07)7657725
文雄林園營業所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村東林西路 109 號	電話:(07)6434727
文雄鼎中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353 號 1 樓	電話:(07)3109956
文雄大社營業所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257 號	電話:(07)3529298
文雄永康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49 號	電話:(06)2331668
文雄崇明營業所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59 號	電話:(06)2699097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44 號	電話:(02)26294756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 900 號	電話:(037)355386
斗六營業所	斗六市大同路 8 號	電話:(05)5328655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83 號	電話:(02)29926611
寶島智光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2)29413906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7 號	電話:(06)6358466
八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57 號	電話:(02)25787119
板橋(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3 號	電話:(02)29598903
埔墘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47 號	電話:(02)29572728
寶島新竹(二)營業所	新竹市中正路 99 號	電話:(03)5269471
景美分公司	台北市景文街 62 號	電話:(02)29311589
虎尾分公司	虎尾鎮中正路 51 號	電話:(05)6335396

永和(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2)29235217
寶島竹南營業所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40 號	電話:(037)474393
寶島石牌(一)營業所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8228086
寶島旗山營業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9 號	電話:(07)6614759
寶島天母營業所	台北市天母東路 1-3 號	電話:(02)28712835
寶島長安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89 號之 2	電話:(02)27772411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8 號	電話:(02)26830456
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58 號	電話:(07)8215791
福德街分公司	台北市福德街 1 號	電話:(02)27281848
鏡匠工場景美營業所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7 號	電話:(02)29337606
鏡匠工場永和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3 號	電話:(02)89266822
鏡匠工場新莊營業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59 號 1 樓	電話:(02)89911155
土城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50 號	電話:(02)22632727
南昌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39 號	電話:(02)23959007
竹東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60 號	電話:(03)5953942
寶島內湖(一)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04 號	電話:(02)26277835
內湖(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55 號	電話:(02)27934046
寶島晴光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3 號	電話:(02)25960891
寶島光遠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46 號 1 樓	電話:(07)7198412
寶島國際營業所	高雄市三多二路 15 號	電話:(07)7212338
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2 號	電話:(02)26515861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5-5 號	電話:(05)7822405
寶島西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4)23123133
寶島佳里營業所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321 號	電話:(06)7233066
東湖分公司	台北市東湖路 80 號	電話:(02)26334101
南投分公司	南投市復興路 211 號	電話:(049)2237040
民安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24 號	電話:(02)22049280
寶島竹北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48 號 1 樓	電話:(03)5550116
寶島平鎮營業所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197-1 號	電話:(03)4694086
寶島鹿港營業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15 號	電話:(04)7763789
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7 號	電話:(02)22524642
寶島埔里營業所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電話:(049)2988522
寶島興隆路營業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 號	電話:(02)29311763
寶島泰山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398 號	電話:(02)29040526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1 號	電話:(06)2312233
東港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53 號	電話:(08)8352328
寶島龍潭營業所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5-1 號	電話:(03)4893829
基隆(二)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47 號	電話:(02)24301029

北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路 174 號	電話:(04)22315385
寶島二林營業所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128 號	電話:(04)8964332
員山路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70 號	電話:(02)22257197
南京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 號	電話:(02)25113883
寶島中原營業所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 37 號 1 樓	電話:(03)4376830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47 號	電話:(05)5964536
寶島汐止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電話:(02)26480567
公園路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 585 號	電話:(06)2821208
寶島大湳營業所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1033 號	電話:(03)3678866
寶島忠孝(二)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40 號	電話:(02)27222940
寶島小港營業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61 號	電話:(07)8032166
寶島屏東中正路營業所	屏東市中正路 391 號	電話:(08)7382221
三重五華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88 號	電話:(02)29807535
寶島中壢(二)營業所	中壢市中正路 66 號	電話:(03)422724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7 號	電話:(07)3526712
寶島梓官營業所	高雄市梓官區中崙路 320 號	電話:(07)6192757
豐原分公司	豐原市中正路 148 號	電話:(04)25253160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1 號	電話:(06)5728348
寶島社子營業所	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 271 號	電話:(02)28120018
寶島崇明路營業所	台南市崇明路 221 號	電話:(06)2606543
寶島桃園(一)營業所	桃園市中正路 507 號	電話:(03)3384288
林園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村東林西路 79 號	電話:(07)6435988
寶島大溪營業所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93 號	電話:(03)3873403
寶島東海營業所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村新興路 45 號	電話:(04)26329400
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74 號	電話:(04)23841516
大雅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2 號	電話:(04)25675879
新莊中港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78 號	電話:(02)22779692
南崁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238 號	電話:(03)3525937
湖口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5 號	電話:(03)5903340
寶島迴龍營業所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289 號	電話:(02)82003220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段 281 號	電話:(02)26015509
寶島三民街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 92 號	電話:(02)29833059
關東橋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9 號	電話:(03)5678882
寶島三重(三)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2 段 105 號	電話:(02)29751120
明德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07 號 1 樓	電話:(02)28202469
寶島三重新路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2 段 136-1 號	電話:(02)89725948
寶島彰化(二)營業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14-1 號	電話:(04)7294069

岡山(二)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壽天路 125 號	電話:(07)9635787
寶島敦化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2)27363505
寶島汐止新台五路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77 號	電話:(02)86916115
寶島龍江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龍江路 289 號	電話:(02)25156212
寶島陽明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91 號 1-3 樓	電話:(07)3929201
寶島逢甲(二)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82 之 25 號	電話:(04)24511288
寶島竹北(二)營業所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49 號	電話:(03)6585815
寶島板橋陽明街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4 號	電話:(02)22558263
寶島斗六(二)營業所	斗六市中山路 286 之 8 號	電話:(05)5350552
寶島忠孝正義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98 號	電話:(02)27211909
文雄華榮營業所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 324 號	電話:(07)5502657
寶島潭子營業所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65、367 號	電話:(04)25320691
寶島向陽營業所	豐原市向陽路 288 號	電話:(04)25245128
寶島劍潭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28 號	電話:(02)28856275
寶島城中營業所	台北市衡陽路 98 號	電話:(02)23819323
鏡匠工場內湖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 號	電話:(02)27938038
寶島橋頭營業所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224 號	電話:(07)6116037
寶島師大路營業所	台北市師大路 119 號	電話:(02)23627380
鏡匠工場土城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72 號	電話:(02)82622157
文雄崇德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50 號	電話:(07)3450998
文雄麻豆營業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50 號	電話:(06)5718103
寶島彰化(三)營業所	彰化市三民路 220 號	電話:(04)7272781
寶島嘉義興業營業所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2-8 號	電話:(05)2250520
寶島新竹(三)營業所	新竹市中山路 102 號	電話:(03)5260396
寶島麗山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57 號	電話:(02)26593607
鏡匠工場南崁營業所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324 號	電話:(03)3114315
寶島虎尾(二)營業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5)6329142
鏡匠工場大湳營業所	桃園縣介壽路一段 966 號	電話:(03)3649996
寶島關東橋(二)營業所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193 號	電話:(03)5678673
鏡匠工場南勢角營業所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59 號	電話:(02)29442660
寶島員林(二)營業所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 259 號	電話:(04)8340423
鏡匠工場桃園營業所	桃園市中正路 527 號	電話:(03)3479090
文雄佳里營業所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180 號	電話:(06)7232763
文雄廣東營業所	屏東市廣東路 620-1 號	電話:(08)7378945
寶島竹北(三)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97 號	電話:(03)6560257
寶島岡山營業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 號	電話:(07)9638285
寶島鳳山二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01 號	電話:(07)7414818

鏡匠工場鶯歌營業所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197 號	電話:(02)26794010
文雄鳳林營業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86 號	電話:(07)7813967
寶島屏東(三)營業所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2 號	電話:(08)7226269
寶島花壇營業所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7 號	電話:(04)7881913
鏡匠工場裕民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 131 號	電話:(02)22577001
寶島關西營業所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 32 號	電話:(03)5871688
鏡匠工場樹林營業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70 號	電話:(02)26877509
寶島嘉義中興路營業所	嘉義市中興路 294 號	電話:(05)2910595
文雄中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6 號	電話:(07)7100661
文雄善化營業所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4 號	電話:(06)5812737
寶島赤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435 號	電話:(07)7777396
寶島板橋三民路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202-15 號	電話:(02)29644959
文雄歸仁營業所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25 號	電話:(06)3388325
寶島竹圍營業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9 號	電話:(02)28087099
寶島台南安和營業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47 號	電話:(06)3562488
寶島左營華夏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785 號	電話:(07)9637127
寶島信義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8 號	電話:(02)66175898
寶島光復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9 號	電話:(02)66130693
文雄後昌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36 號	電話:(07)9631792
台中老虎城專櫃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3 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4)36062525
高雄遠百專櫃	高雄市三多四路 21 號 2 樓	電話:(07)3384099
寶島天母北路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 號	電話:(02)66131120
寶島台北微風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	電話:(02)66177389
台中遠百專櫃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05 號 10 樓	電話:(04)36090868
板橋新站遠百專櫃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4 樓	電話:(02)66375789
寶島永和竹林路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4 號 1 樓	電話:(02)66374788
寶島蘆竹奉化營業所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 4 鄰奉化路 146 號	電話:(03)2634568
鏡匠工場頂溪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18 號	電話:(02)6637578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3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蔡振財、張清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頁次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56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5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57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99 年	100 年	增(減)%	99 年	100 年	增(減)%
眼鏡	3,169,162	3,606,495	13.80%	1,842,695	1,908,188	3.55%

一〇〇年度營業據點為 205 家，在年度總營運店數較九十九年度增加，因商品銷售結構改變，在隱形眼鏡銷售量增加之下，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3.80%，而因傳統配鏡銷售件數減少及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金額增加，使全年度營業收入僅成長 3.5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〇 年 會 計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001,117	1,908,188	95.36%
營業成本	804,986	767,635	95.36%
營業毛利	1,196,131	1,140,553	95.35%
營業費用	1,082,815	1,057,018	97.62%
營業淨利	113,316	83,535	73.72%
營業外收入	156,010	208,836	133.86%
營業外支出	280	15,210	5431.98%
稅前淨利	269,046	277,161	103.02%
所得稅費用	45,697	52,026	113.85%
本期淨利	223,349	225,135	100.80%

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受歐債務問題拖累，不確定性風險升高。而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就業情勢不佳及面臨財政困境等影響，造成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持續減弱，以及中東局勢動盪衝擊油價穩定等因素，造成整體擴張力道趨緩，消費動能衰退。公司營業收入在傳統配鏡銷售件數未達預期及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增加之下達成率為95.36%；營業成本因調整商品組合，加上低毛利率之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增加，成本率由九十九年度之37.81%上升至一〇〇年度之40.23%，但營業成本率仍控制在與預算成本率相符的情形下，達成率為95.36%；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不如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為95.35%；營業費用因節流得當，達成率為97.62%；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83,535仟元，未達預算目標，達成率為73.72%；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值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33.86%，營業外支出因提列金融商品減損之損失，使營業外支出之達成率為5431.98%；綜上所述，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在收入不如預期，但轉投資

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225,135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00.8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 1,908,188仟元，較九十九年度1,842,695仟元，增加65,493仟元，成長3.55%，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達123,884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198,798仟元，減少74,914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277,161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268,116仟元，獲利增加9,045仟元，一〇〇年度結算淨利225,135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結算淨利230,671仟元，淨利減少5,536仟元，減少2.40%，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由九十九年度之23.53%及3.84元，下降到一〇〇年度之20.00%及3.75元，營業結果相較九十九年度獲利呈現微幅衰退，惟營業情形尚稱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年度的經營方針為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在歐債問題終將和緩解決及美國經濟穩定向回升方向發展，台灣出口導向經濟受惠於全球經濟狀況持續好轉，主計處公佈 10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3.85%，與 100 年 4.04% 之經濟成長率相較，台灣經濟成長率雖小幅衰退，但國民所得在超過 2 萬美元後仍呈現上揚，預期失業率趨勢也將持續下滑，整體消費市場明顯受惠於經濟回溫，因應經營環境持續朝有利方向發展，公司經營方針訂為全方位策略擴展通路佈點、績效管理、人力資源開發、優質服務力、建置智慧商店及加強複合式經營。

公司擬定策略為全方位擴展各品牌通路營運店點藉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營運規模拉開與同業之距離；透過績效管理促使營運關鍵績效值之落實達成與快速檢討改善以求經營效益之持續優化；擴大校園人才招募迎合展店人力需求，加強人力培訓與效能的發揮，整合組織功能使多品牌通路之經營達到乘數效益之綜效；深化服務品質提高品牌價值，使消費者感受公司服務保證之超值感動，鞏固基本客源邁向價值經營；藉由智慧商店之設立除提供到店消費者全新之體驗，期待更能擴展宅經濟；持續仲介販售 5°C 蘇打水與視力保健商品使單店整體效益能額外增加，平衡日益高漲之費用，並使複合經營方式逐步在單店耕耘發展，降低單一業別風險過於集中之發生機率。

(二). 營業目標：

預估今年營業目標在擴展營運據點與績效管理等前題下，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約 7.6%，獲利目標及每股盈餘均較 100 年度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內部組織再造，並將營運體系調整為全方位面對眼鏡消費市場，擴大次品牌通路之營運規模，將以往對中低價位之眼鏡消費市場重視度不足情況改善，藉由積極面對年青及追求流行之消費者需求，擴展新營運據點或局部調整原營運據點，以求在擴大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行通過「驗光師法」之共識愈來愈高，將明顯改變眼鏡零售業之經營生態，無專業技術及優質服務且以價格取勝之眼鏡零售業將勢必淘汰，一旦「驗光師法」通過對較具規模之連鎖眼鏡業，應變及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技術均較有優勢，整體環境演變對公司擴大市場規模而言，又顯露更佳之機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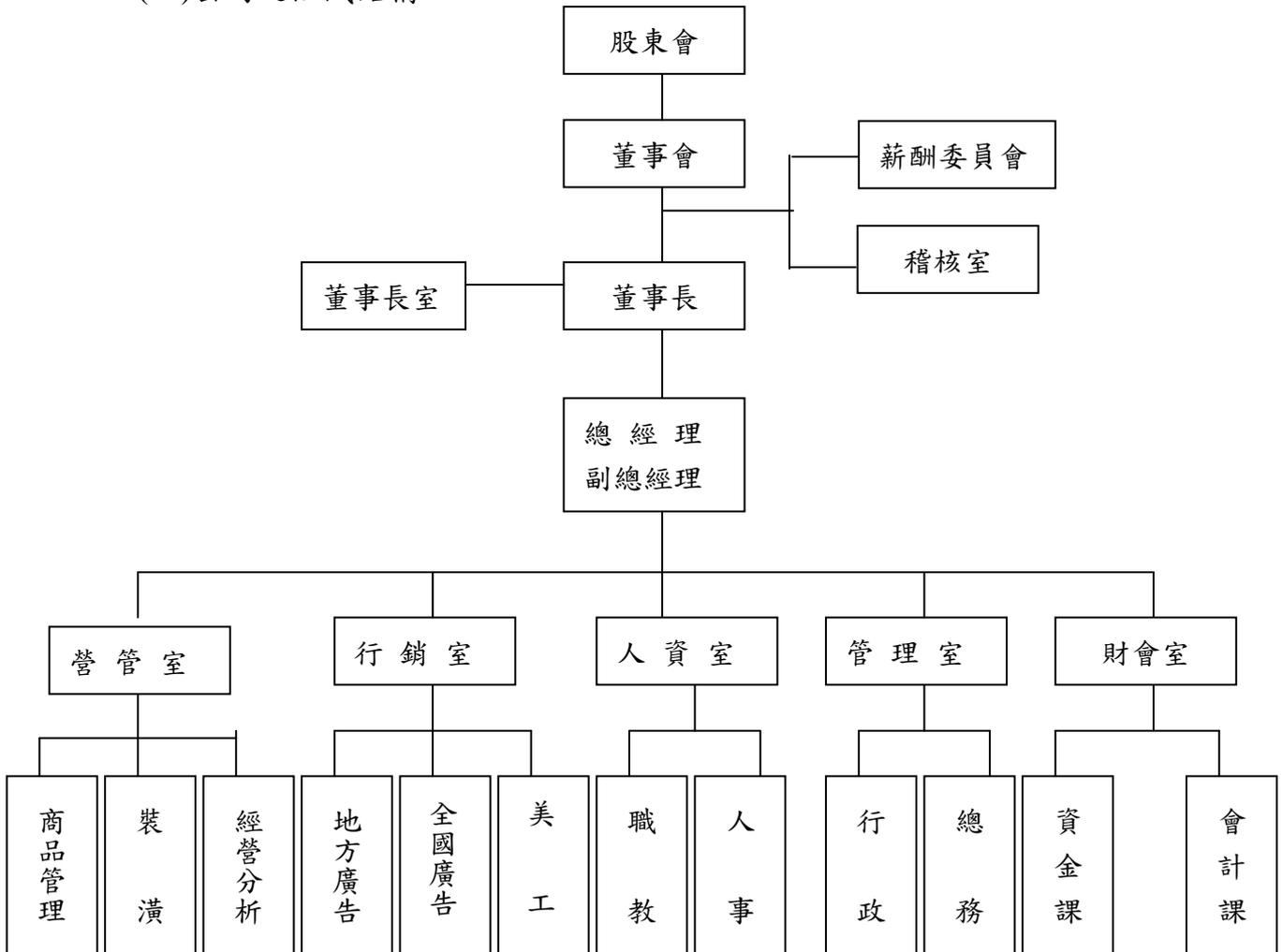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更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日期	內容
民國 78 年	十一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成立之前四年以傳真機之產銷為主，以後
87 年	逐漸導入代理三洋無線電話及開發、製造無線電話機、無線小總機及 呼叫器等，以尋求建立完整之通信產品系列。另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 營，而投入資金積極拓展眼鏡市場。
88 年	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寶利徠光 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眼鏡事業部陸續增加門市據點。
89 年	89 年底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9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整，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 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捌拾玖萬元整。
9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元整，現金增資伍 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零陸萬參仟肆佰元整。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實收資本 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 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柒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元整。
95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及黑龍江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昌生化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整，實收資 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Clear Idea L.L.C 因組織重整，重整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生物科技公司。
99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00 年	增加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改進及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2. 營管室：協助分公司營運規劃及控制管理、商品採購、倉儲及銷售管理。
3. 行銷室：廣告企劃及執行、商圈規劃與實地調查、市調及商情蒐集。
4. 人資室：負責人事、職教之管理。
5. 管理室：負責總務、行政文書之管理。
6. 財會室：負責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成本與一般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與分析、股務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國洲	98.06.19	3年	90.3.27	1,335,964	2.22	1,335,964	2.22	0	0	0	0	逢甲大學交管系 逢甲大學政治系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國彬	兄弟
副董事長	蔡國彬	98.06.19	3年	92.02.27	30,698	0.05	30,698	0.05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蔡國洲	兄弟
董事	張天順	98.06.19	3年	92.02.27	267,750	0.44	267,750	0.44	3,584,522	5.96	0	0	及人中學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雄	98.06.19	3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10,785,057	17.95	0	0	0	0	南亞工專纖維化工科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98.06.19	3年	95.06.27	2,782,972	4.63	2,253,972	3.75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流通科 文雄眼鏡(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溪明	98.06.19	3年	92.02.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行人	98.06.19	3年	92.02.27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研所 東海大學法律系講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98.06.19	3年	92.02.27	5,745,025	9.56	5,745,025	9.56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博士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巨盛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總經理	金可國際集團 策略投資事業群 執行長	董事長	蔡國洲	兄弟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98.06.19	3年	95.06.27	500,115	0.83	874,115	1.45	1,585,975	2.64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蔡國洲 27.50%、蔡國源 14.56%、蔡國彬 11.33%、蔡國田 10.11%、蔡國正 9.30%、蔡國平 8.09%、林介嶽 3.60%、陳秀堂 2.34%、李淑儀 2.00%、林麗香 2.00%
智偉投資(股)公司	張筱菁 16.67%、林文惠 16.67%、林曾冬妹 16.67%、張筱雯 13.33%、張智偉 13.33%、林文智 10.00%、張文雄 6.67%、林文枝 6.67%
寄生有限公司	蔡國洲 34.00%、蔡國源 18.00%、蔡國彬 14.00%、蔡國田 12.50%、蔡國正 11.50%、蔡國平 10.00%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照月 29.37%、陳劉惠鈺 24.65%、陳忠鏞 10.99%、陳奕仁 10.99%、張陳瑪蓮 6.41%、陳瑪倫 6.00%、張嘉浩 2.60%、張為宗 2.60%、陳飛帆 1.59%、陳飛翔 1.59%、陳飛燕 1.59%、張肇榮 1.5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國洲	-	-	✓	-	-	-	-	-	✓	✓	-	✓	✓	0
蔡國彬	-	-	✓	-	-	✓	-	-	-	✓	-	✓	✓	0
張天順	-	-	✓	✓	-	-	-	✓	✓	✓	✓	✓	✓	0
林俊雄	-	-	✓	-	-	✓	✓	✓	✓	✓	✓	✓	✓	0
張文雄	-	-	✓	-	-	✓	✓	-	✓	✓	✓	✓	✓	0
蕭溪明	-	✓	✓	✓	✓	✓	✓	✓	✓	✓	✓	✓	✓	0
鄭行人	✓	-	✓	✓	✓	✓	✓	✓	✓	✓	✓	✓	✓	0
蔡國平	-	-	✓	-	-	✓	-	-	-	✓	-	✓	✓	0
陳志賢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國彬	90.11.04	30,698	0.05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崑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國洲	兄弟
副總經理	林俊雄	90.10.11	23,061	0.03	0	0	0	0	南亞工專纖維化工科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管室	葉智明	98.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寶島光學(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室	楊記生	92.08.01	0	0	0	0	0	0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金華廣告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無
財會室	張立徽	84.11.06	10,300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室	周克倫	88.07.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EMBA企研所 啟運通商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曾威愷	100.04.01	15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金系 永慶房仲(股)公司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兼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註7)	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1.71	1.71	無
董事長	蔡國洲	0	0	1,304	100	0.62	2,226	225	0	0	0	0	0	0	0	1.71	1.71	無
副董事長	蔡國彬																	
董事	張天順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雄	0	0	1,304	100	0.62	2,226	225	0	0	0	0	0	0	0	1.71	1.71	無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獨立董事	蕭溪明																	
獨立董事	鄭行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蔡國洲、蔡國彬 張天順、林俊雄 張文雄、蕭溪明 鄭行人	蔡國洲、蔡國彬 張天順、林俊雄 張文雄、蕭溪明 鄭行人	蔡國洲、張天順 林俊雄、張文雄 蕭溪明、鄭行人	蔡國洲、張天順 林俊雄、張文雄 蕭溪明、鄭行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蔡國彬	蔡國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蔡國洲、蔡國彬 張天順、林俊雄 張文雄、蕭溪明 鄭行人	蔡國洲、蔡國彬 張天順、林俊雄 張文雄、蕭溪明 鄭行人	蔡國洲、蔡國彬 張天順、林俊雄 張文雄、蕭溪明 鄭行人	蔡國洲、蔡國彬 張天順、林俊雄 張文雄、蕭溪明 鄭行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寄生(有)公司代表人：蔡國平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志賢	0	0	289	289	32	32	0.14	0.14	無
監察人	梁榮輝(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蔡國平、陳志賢	蔡國平、陳志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蔡國平、陳志賢	蔡國平、陳志賢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監察人梁榮輝於99年6月28日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蔡國彬	1,900	1,900	225	225	326	326	0	0	0	0	1.09	1.09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俊雄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俊雄	林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蔡國彬	蔡國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蔡國彬、林俊雄	蔡國彬、林俊雄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國彬	無配發股票紅利	所列經理人 未參與配發員工紅利	0	0
	副總經理	林俊雄				
	行銷室	楊記生				
	營管室	葉智明				
	財會室	張立徽				
	人資室	周克倫				
	稽核室	曾威愷				

* 本公司100年度取得99年度所分配盈餘只配發現金紅利，且上列經理人均不參與分配員工紅利。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99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51%	1.51%	1.71%	1.71%
監察人	0.12%	0.12%	0.14%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1%	1.01%	1.09%	1.09%

(2) 變動分析：因100年度稅後純益較99年度減少，故比率增加。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監事除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依九十二年股東會通過提議每次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支付董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若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同一天開會時，其車馬費加計百分之五十給予；在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辦理，「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

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天數及是否對銀行擔保依比例支付。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底薪、職務加給及獎金，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獲利狀況予以給薪。
-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成正向關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國洲	5	0	100	
副董事長	蔡國彬	5	0	100	
董事	張天順	5	0	100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雄	5	0	100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蕭溪明	4	0	80	
獨立董事	鄭行人	4	0	80	
監察人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5	0	100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利遵循。
另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5	100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如有需要，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會透過電話、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亦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此外，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處理股東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依股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p> <p>轉投資事業處理依「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每年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服務專線，處理相關之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股東</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實際之報酬。</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等，確保員工權益，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僱員關懷：並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生育及結婚補助、績優員工年度旅遊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公司更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 3. 投資者關係：每月公佈營收狀況，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 4. 供應商關係：公司經營理念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故長期即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監察人依業務所需進修。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及報酬進行合理之評估。至100年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所組成。其職責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9日甫成立，當年度並未召開會議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	蕭溪明	0	0	無
委員	鄭行人	0	0	無
委員	梁榮輝	0	0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在生物料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回收。 2.宣導垃圾分類與減量。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 <p>(二)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作為，定期檢視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狀況。 2.門市及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3.以門市經理及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二) 為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定期講授有關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其他與員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p> <p>(三) 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改善與追蹤。</p> <p>(四) 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措施。</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獎勵孝行，寶島眼鏡提供行政院孝行獎得主免費配鏡服務，一方面提供社會關懷，一方面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 2. 捐贈一實習商店供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讓有志於從事眼鏡業的學生瞭解眼鏡通路的環境與商品，縮短產學間的落差，提高相關科系同學的就業率。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歷年活動大記事如下附註一所示。</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0年度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p>		

附註一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記事	
年份	活動內容
1989	贊助大專院校迎新活動。
1992	協助推動「加強各級學校誠實教育專案」，獲頒教育部感謝牌。
1997	配合北市府辦理「台北銀髮新故鄉」之老人生活指南活動，獲頒獎牌乙只。
1998	<p>參與 1998 快樂資助人護照，由台灣世界展望會頒發「企業公益楷模」獎牌。</p> <p>資助由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舉辦「淨化心靈贈書活動」，鼓勵莘莘學子向上。</p>
2003	<p>捐贈護目鏡予長庚醫院，提升其醫療服務品質。</p> <p>獲屏東基督教醫院頒發感謝狀，於 SARS 期間捐贈醫療物資，嘉惠醫護人員。</p>
2007	贊助第三屆 2007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暨原住民族博覽嘉年華會』經費。
2008	<p>捐贈一間實習商店於中山醫學大學校內，提供學生上課與實習之用。</p> <p>響應四川賑災活動，發起內部捐款、捐血活動。</p>
2009	<p>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p> <p>參加中山醫學大學就業博覽會徵才，響應政府提高就業率，並獲得學校感謝狀。</p> <p>「八八水災」影響台灣甚鉅，公司捐贈慈濟慈善機構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藉此幫助中南部地區災民。各分公司也紛紛響應，發起愛心募捐活動，包括募款及物資，響應賑災行列。</p>
2010	<p>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p> <p>支持國際醫療組織「ORBIS」全球防盲救盲行動，並獲頒感謝狀。</p>
2011	<p>捐贈雲林縣國小圖書館藏書，並獲頒感謝狀乙只。</p> <p>寶島眼鏡與內政部合作，舉辦『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提供免費配鏡公益活動。</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國 洲 簽章



總經理：蔡 國 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0年 03月 31日	1. 決議本公司100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100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提請100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4. 融資額度續約案。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3.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0年2月5日 2.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0年4月25日 3.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 100年8月23日。
	5.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100年股東常會。
	6.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100年4月15日至4月25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7.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8.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0年 04月 29日	1. 提請決議本公司99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99年度決算表冊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100年股東常會公決。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0年 04月 29日	2. 提請決議本公司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100年股東常會公決。
	3. 提請決議本公司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4. 提請決議99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9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100年股東常會公決。
	5. 提請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99年股東常會公決。
	6. 有關9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99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100年4月30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7.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8. 修正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之召集事由，召開100年股東常會。
	9.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0年 06月 24日	1. 訂定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更換本公司發言人暨代理發言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3.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0年 06月 24日	4.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100年 08月 22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3. 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取得轉投資 70%之子公司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剩餘 30%股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4. 轉投資事業增資案。 對轉投資子公司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實行投資，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變更登記完畢。
	5.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100年 12月 19日	1. 提請通過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執行。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4.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5. 處份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處份本公司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6. 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取得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7.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 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1年 03月 20日	1. 決議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提請通過 101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執行。
	3. 提請決議本公司 100 年度之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0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公決。
	4. 有關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 100 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5. 新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6. 新訂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7. 新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8.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公決。
	9.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公決。。
	10.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11. 融資額度續約案。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3.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4.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1 年 4 月 25 日 5.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 101 年 8 月 15 日 6.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1 年 2 月 5 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1年 03月 20日	12. 通過轉投資事業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過額配售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GINKO 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上櫃，本公司已依規定分攤比例過額配售股票 292,000 股並交割完畢。
	1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選舉。
	14.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人選名單。提名獨立董事蕭溪明及文鍾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公司辦理提名。
	15. 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公決。
	16.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
	17.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 10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3 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8.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9.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20. 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其報酬及車馬費事宜。	除因利益迴避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擬不支予報酬。因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擬給付每位薪酬委員車馬費新台幣肆仟元。
101年 05月 4日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擬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3. 提請決議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公決。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1年 05月 4日	4.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5.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相關事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相關書面資料資格符合，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股東選任之。	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101年股東常會投票選任。
	6. 更換本公司發言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2. 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0年 06月 24日	1. 承認本公司99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對外公布各項決算表冊內容。
	2. 承認本公司99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1) 現金股利132,131,777元 (2) 每股配發2.2元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00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100年8月5日至100年8月9日為停止過戶日，100年8月9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100年8月26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張清福	100年1月1日至 100年12月31日	

2.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 0 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國洲	0	0	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國彬	0	0	0	0
董 事	張天順	0	0	0	0
董事兼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雄	0	0	0	0
董 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135,000)	0	(85,000)	0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行人	0	0	0	0
監察人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0	0	0	0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374,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雄	0	0	0	0
協理	張立徽	0	0	0	0
協理	葉智明	0	0	0	0
人資長	周克倫	0	0	0	0
經理	曾威愷	0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雄	10,785,057	17.95%	0	0	0	0	無	無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5,745,025	9.56%	0	0	0	0	無	無	
張陳瑪蓮	3,584,522	5.96%	267,750	0.44%	0	0	陳志勇	兄妹	
陳志勇	2,630,558	4.37%	0	0	0	0	張陳瑪蓮	兄妹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2,253,972	3.75%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大和證券盛民博 昌(香港)投資專戶	2,141,000	3.56%	0	0	0	0	無	無	
陳劉惠鈺	1,585,975	2.64%	124,000	0.20%	0	0	無	無	
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874,115	1.45%	0	0	0	0	無	無	
陳郭照月	739,422	1.2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	7,722,125	18.78	0	0	7,722,125	18.78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1,400,000	100.00	0	0	1,400,000	100.00
寶歲光學(股)公司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4,100,000	100.00	0	0	4,100,000	100.00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267,713	1.06	0	0	267,713	1.06
彩輝科技(股)公司	1,305,000	1.92	0	0	1,305,000	1.92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	14.81	5,346,438	13.37	11,271,438	28.18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1.09	NT\$10	8,000	80,000	4,000	40,000	現 金	無	註1
79.04.09	NT\$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2
80.07.25	NT\$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3
83.11.16	NT\$12	36,000	36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4
85.11.14	NT\$15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52,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註5
86.08.26	NT\$10	41,800	418,000	41,800	418,000	盈餘轉增資 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	無	註6
87.09.03	NT\$10	58,520	585,200	45,980	45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00	無	註7
89.08.07	NT\$10	58,520	585,200	50,578	505,780	盈餘轉增資 33,2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2	無	註8
91.10.22	NT\$10	25,289	252,890	25,289	252,890	減資 252,890	無	註9
92.01.17	NT\$10	85,000	850,000	40,289	402,89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10
92.10.17	NT\$10	85,000	850,000	47,706	477,063	現金增資 50,000 盈餘轉增資 24,173	無	註11
93.09.15	NT\$10	85,000	850,000	52,477	524,770	盈餘轉增資 47,707	無	註12
94.09.06	NT\$10	85,000	850,000	57,200	571,999	盈餘轉增資 47,229	無	註13
97.09.02	NT\$10	85,000	850,000	60,060	600,599	盈餘轉增資 28,600	無	註14

註1：經濟部 78.11.09 經(78)商 133073 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79.04.09 經(79)商 105646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0.07.25 經(80)商 113748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管會 83.08.26(83)台財證(一)第 32443 號函，經濟部 83.12.23 經(83)商 117944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管會 85.07.18(85)台財證(一)第 41638 號函，經濟部 85.11.14 經(85)商字第 118467 號。

註6：財政部證期會 86.07.04(86)台財證(一)第 52412 號函，經濟部 86.08.26 經(86)商字第 116335 號。

註7：財政部證期會 87.07.17(87)台財證(一)第 59606 號函，經濟部 87.09.03 經(87)商字第 087125769 號。

註8：財政部證期會 89.07.13(89)台財證(一)第 59968 號函，經濟部 89.09.04 經(89)商字第 089132490 號。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580 號。

註10：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2.01.17 經授商字第 09201018760 號。

註11：財政部證期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8 號函，財政部證期會 92.0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7 號函，經濟部 92.10.17 經授中字第 09232798930 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5 號函，經濟部 93.09.15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070 號。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41 號函，經濟部 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2760 號。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794 號函，經濟部 97.09.02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520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59,898	-	60,059,898	24,940,102	85,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1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20	37	3	6,142	8	6,212
持有股數	707,000	2,738,668	21,283,704	11,373	33,061,153	2,258,000	60,059,898
持股比例	1.18%	4.56%	35.44%	0.02%	55.05%	3.7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64	450,907	0.75%
1,000 至 5,000	3,244	6,324,064	10.53%
5,001 至 10,000	368	2,946,905	4.91%
10,001 至 15,000	88	1,148,563	1.91%
15,001 至 20,000	53	990,579	1.65%
20,001 至 30,000	53	1,373,740	2.29%
30,001 至 40,000	35	1,206,760	2.01%
40,001 至 50,000	18	813,566	1.35%
50,001 至 100,000	37	2,804,478	4.67%
100,001 至 200,000	19	2,651,259	4.41%
200,001 至 400,000	18	4,950,895	8.24%
400,001 至 600,000	4	2,034,132	3.39%
600,001 至 800,000	2	1,427,862	2.38%
800,001 至 1,000,000	1	874,115	1.46%
1,000,001 以上	8	30,062,073	50.05%
合 計	6,212	60,059,898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有)公司	5,745,025	9.56%
張陳瑪蓮	3,584,522	5.96%
陳志勇	2,630,558	4.37%
智偉投資(股)公司	2,253,972	3.75%
花旗託管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投資專戶	2,141,000	3.56%
陳劉惠鈺	1,585,975	2.64%
蔡國洲	1,335,964	2.22%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115	1.45%
陳郭照月	739,422	1.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9)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6.80	113.00
(註1)	平均		75.62	88.65	86.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08	20.41	21.69
(註2)	分配後		14.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59,898	60,059,898	60,059,898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84	3.75	1.28
		調整後	3.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0	2.60(註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9.69	23.64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6)		34.37	34.1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91	2.93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經會計師核閱

註 10：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因應本公司處業務穩定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 101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以一〇〇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中 156,155,735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600 元。

(七)100 年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NTD1,593,426 元，董監事酬勞 NTD1,593,42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	1,348,283	1,348,283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1,348,283	1,348,283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眼鏡	1,842,695	100.00	1,908,188	100.00	525,3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鏡框：光學鏡框及太陽眼鏡。
- B.鏡片：近視、散光、遠視、漸近多焦點及太陽鏡片。
- C.隱形眼鏡：長戴式、拋棄式、散光、角膜變色。
- D.藥水：多功能保養液、雙氧藥水、生理食鹽水、酵素液、人工淚液潤濕液及去蛋白片。
- E.複合式商品：蘇打水、視力保健商品
- F.服務項目：驗光配鏡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眼鏡業的發展，大約在日據時代開始有雛形，早期台灣眼鏡業的商品及技術大多仰賴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廠商仍然佔有國內市場的一大部分。近年來，歐美廠商也帶進了技術及流行商品，促使台灣眼鏡業的蓬勃發展，眼鏡零售業早期是和鐘錶一起銷售，二十多年前才開始分家，往專業的領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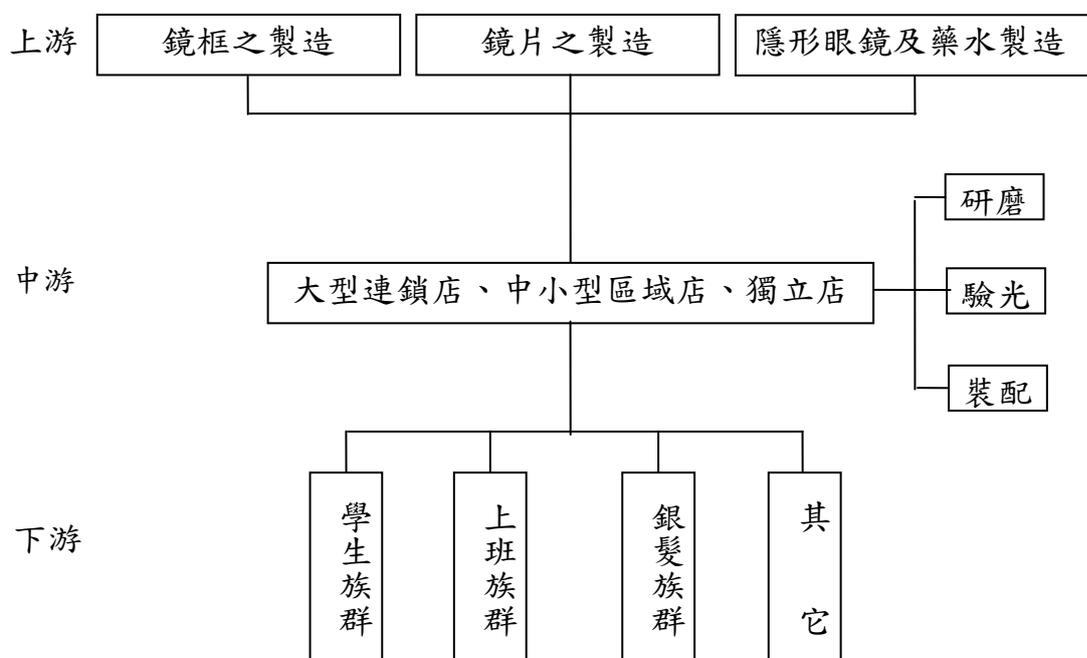
眼鏡零售的鼻祖是得恩堂眼鏡，眼鏡零售業的黃金時期與台灣經濟起飛期相同，1984-1994年眼鏡連鎖有爆炸性的成長，也在這一段期間，連鎖眼鏡店大行其道，造就了今天台灣眼鏡市場的活絡，連鎖體系的後起之秀，「寶島眼鏡」在近年來取得龍頭地位，直營及策略聯盟店超過三百六十多家，排名第二「小林眼鏡」約有二百三十多家，排名第三「仁愛眼鏡」則約有一百零二家，排名第四「得恩堂眼鏡」約有九十多家，排名第五「大學光眼鏡」亦約有七十多家，排名第六「上光眼鏡」約有七十多家，排名第七「年青人眼鏡」約有五十多家，其他連鎖為中小型連鎖，家數多在五十家以下，眼鏡零售年銷售值約為170-190億元。目前估計全台販賣眼鏡店數約有5,000家左右，其中約1,080家店乃以連鎖店、量販店等十家店以上之中大型規模方式經營，餘約3,920家屬於地方連鎖店及單店。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眼鏡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是指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等製造商。鏡框製造商以眾多小廠為主，鏡片製造商主要以國

外大廠蔡司、NIKON、HOYA、AO、SEIKO 等為主，國內廠商有冠柏、視亨等，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多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包括 Johnson&Johnson、博士倫、視康等，藥水廠商則以眾多小廠為主要。中游包括大型知名連鎖店及中小型區域店或獨立店。眼鏡則供給下游一般消費者，包括學生族、上班族及需要老花眼鏡的銀髮族等。寶島光學科技公司係屬於中游之大型連鎖店通路商。

眼鏡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店並存

由於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各廠家莫不以水平及垂直整合方式增加市場占有率，抑或是強調自己本身的特色、服務品質等以立足市場。因此，以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連鎖或區域獨立店乃是二大發展趨勢。

B. 總體家數的減少

預估台灣地區眼鏡市場總值約在新台幣 170~190 億元左右，有 5,000 多家眼鏡店在競爭，近年來連鎖體系的形成，對於非連鎖體系的單店造成重大的影響，未來單店的數量應會降至合理的程度。以澳洲為例，全國約有 2,000 萬人口，眼鏡產業總市值約在新台幣 150 億元左右，只有 1,800 家左右的眼鏡店在分食市場；但台灣目前卻有 5,000 多家，在綜合考量二地經營環境差異點外，加上國內前幾大連鎖店均有急速展店的計劃，預估台灣未來合理的家數應在 4,000 家以下。

C. 顧客層分割趨勢及流行配件市場興起

近年來眼鏡的消費和其他流行商品一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顧客群同質性大量消費的行為已逐漸轉變為多樣性、具特色的消費，尤以年輕人領導市場的消費習性，使個性化的商品大行其道，年輕人已把功能性的眼鏡帶入流行配件的市場當中，因而使得眼鏡成為主要的流行配件之一，這可由近年來服飾流行品牌大舉介入配件市場的趨勢可看出，例如 GUCCI、BURBERRYS、LEVIS、DKNY、FENDI..... 等等。

D.國際化趨勢

由於台灣市場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尤其對於大型連鎖店會造成極大的困擾，因此國際化的腳步乃勢在必行。近幾年歐美眼鏡大廠積極向國外市場擴張暨整合，亦可充分說明本產業已由以前區域型、封閉型的市場陸續走向國際化整合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眼鏡業基本上有四大產品類別，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產品發展趨勢是朝輕、薄、短、小，目前主流產品板框、複合框+水鑽、超輕超薄鏡片及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來源多數為進口，台灣本地廠商僅能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所以同業之間競爭基礎在同一起點，競爭利基完全掌握在採購人員之議價及選材能力，以及整個銷售通路的佈建及管理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透過專業之驗光及配鏡，並結合世界知名商品供應商提供之多樣化商品及流行趨勢，給予前來寶島眼鏡消費之顧客提供優於同業之服務。本公司每年固定提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額之千分之三做為教育訓練費用，設立分公司從業人員晉升管理辦法，培訓企業師資，將所有員工分等分級，實施一系列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定期舉辦檢定；經由以上各階段之培訓，使得員工均有完善的制度與升遷管道，並使得消費者前來寶島眼鏡消費，均能獲得最大的滿意與消費保障，是一般同業所不及的。

(2)研究發展

因本公司轉型為專營眼鏡服務業，未再設立專責部門從事研究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深耕顧客經營

- a.全力開發年輕市場，運用媒體廣告及店面裝潢年輕化，使店面營造活潑新氣氛。
- b.原有主力客戶的上班族及較高位層級顧客以舊顧客活動來定期連繫吸引再次消費機會。
- c.善用差異包裝或獨賣商品，增加顧客物超所值之感受，吸引其來店消費。

B.檢討營運績效差之分公司

營業不佳之店點，經檢討之後，可以遷點或更換銷售策略，如無經營效益亦可結束再利用人力、商品及設備加強其他分公司之營運。

C.人員管理

- a.重視人效善用激勵措施，激發個人潛力及創造業績。

- b.重視團隊合作，以分公司為單位，整體績效著重於獲利表現。
- c.加強對人員之管理，針對精神士氣及服裝儀容之標準提高，使顧客來店消費有好感。
- d.提昇人員對廣告活動之配合，促使活動目的之達成性高。

D.商品策略

- a.集中商品系列，以大量合理取得優勢供應價格。
- b.重視庫存管理控制店面商品擺設數量，週轉率掌握至每年 2-3 次之間。
- c.開發學生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商品並以適當包裝迎合消費顧客期望。
- d.加強銷售工具、展示品、海報、標示以增加商品賣點。
- e.要求廠商保證商品進貨成本與同業成本保持一定價差，維持銷售價格之競爭力。

E.行銷策略

- a.以年青定位為主，維繫舊客戶為輔。
- b.定額行銷廣告預算，提高客戶來店消費機率。
- c.結合廣告、商品及營運管理發揮創意，創造有別於其他同業之行銷訊息。

(2)長期計劃

A.善用顧客資源、創造邊際效益

運用累積多年之客戶資料庫，搭配適當銷售策略，結合多樣商品，創造衍生銷售效益。

B 提高市場佔有率

藉由不斷擴展銷售據點，提高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競爭同業之距離，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使獲利能力更上層樓。

C.向上游垂直整合

為使公司獲利極大化，積極向上游品牌代理及製造領域整合，使眼鏡產銷體系密切結合，引領商品流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門市銷售服務連鎖，主要商品均以內銷為主。

2.市場佔有率

以眼鏡業市場一年需求量而言，一般眼鏡大約為 145~155 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大約為 25~35 億元，總量大約為 170~190 億元，本公司前三年之營業額，每年大約在 17-19 億元之間，加計策略聯盟店總計佔市場總量的 15%。以全國眼鏡家數而言，連鎖店家數和單店家數和大約有 5,000 家左右，目前本公司家數規模已達 207 家，佔全國總家數大約 4% 左右，若加計策略聯盟店 161 家左右，財務規模達 368 家左右，佔有率達 7%，未來還有展店的計畫，增加市場的佔有率。其他較具規模的眼鏡連鎖業家數，小林眼鏡約 230 家、仁愛眼鏡約 102 家、得恩堂眼鏡約 96 家、大學光眼鏡約 76 家、上光眼鏡約 75 家、年青人眼鏡約 53 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就供給面而言，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藥水等原材料的製造技術成熟，廠商偏佈全球，鏡片、隱形眼鏡市場由於較注重品質，故大多為歐美日知名大廠所盤據；而在鏡架及藥水市場上，則為大小廠彼此林立。在供應面可說是穩定及不虞匱乏的狀況下，不易發生有囤積存貨造成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情事發生；惟若國際大廠挾強勢品牌進入銷售通路時，其通常擁有較強談判力，而造成下游通路商毛利相對被壓縮。

b.需求面

就需求面而言，全世界配戴眼鏡人口數一直都呈現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以台灣市場來看，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統計，全台近視人口約佔 50%，約近 1,150 萬人，而國、高中學齡近視已高達 70% 以上，此年齡層亦是汰換率最高、需求最多之消費層，平均每人每 18 個月會更換一付眼鏡，此近視人口也以每年 1~2% 正數成長。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銷售眼鏡之連鎖店通路業，其品牌知名度高、形象良好，連鎖店家數（直營店與策略聯盟店）全台逾 368 家，代理之品牌皆為國際知名廠商之眼鏡，無論就行銷通路規模、品牌知名度、代理商品內容來看，可為台灣同業中最具規模

者。公司為了因應未來本行業大者恆大、眼鏡低價化及逐漸成為流行商品之趨勢，亦積極調整其擴店策略、行銷手法、商品內容及加強人才培訓，預期在國內景氣逐步復甦及公司經營階層整體努力下，其未來成長潛力仍不可忽視。

4. 競爭利基

A. 穩定成長之市場規模

在台灣目前已是市場的連鎖眼鏡業龍頭，維持一定之市場佔有率，雖然台灣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並不大，但是個穩定的利基市場，也是民生消費品，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眼鏡消費大國，在台灣穩定的經濟發展及近視人口穩定成長之下，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B. 資源整合

本公司在台灣的眼鏡零售據點達 207 家，分佈在台灣各地，相較其他同業可產生資源共享效益如下：

a. 規模採購：

採購量在全台灣是最大的，可以直接要求物流採購商與原廠直接交易，另一個採購上的優勢在於「自創品牌」，自創品牌可降低品牌在市場上的價格壓力，提供消費者更為物美價廉之商品。

b. 行銷：

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賴於行銷專案的成功與否，也因為高市佔率使公司在行銷預算上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相當的優勢。

c. 後勤支援：

本公司的後勤支援單位因已達經濟規模，將可支持的零售據點擴展而不會大幅增加營運管理費用。

C. 員工素質

經多年培養之優秀人才，在業界都是最高素質的光學人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大部份來自於人才的優秀與否，優秀的人力資源可長期性的維持競爭優勢，公司在員工的教育訓練上每年投入大筆的經費，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消費群成長率穩定，未來將繼續增加。
- b. 現有環境及科技發展將持續造成視力患者。

- c.產品已從純功能性轉變成流行性，每人擁有眼鏡支數增加。
- d.知名品牌商品整體行銷策略，吸引消費。

B.不利因素：

- a.部份非專業之連鎖體系陸續展店，以價格取代服務品質。
- b.光學技術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 c.市場需求以流行取勝，導致商品淘汰率加快，造成庫存增加。
- d.雷射手術技術逐漸突破，近視族多一矯正方法。

C.因應對策：

- a.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做好產品的市場區隔。
- b.進行供應鏈整合，快速提供消費者流行之產品資訊。
- c.現代化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眼鏡產品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個人矯正視力，除此功能外，受惠於流行風潮，眼鏡已成為裝飾造型重要配件，不再侷限於視力不佳之專屬品。本公司皆透過物流採購商供應前述商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直營與策略聯盟之主要商品，大部分透過物流採購供應商整合進行商品採購協商後，由物流採購供應商向上游原始供應商購貨及物流運送，原始供應商皆屬多年合作之對象，供貨情形良好。

茲將主要供應商彙示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鏡架	固德威、清眼堂、天仁、金明亮	良好
鏡片	趨勢、明達、寶利徠、美達視	良好
隱形眼鏡	嬌生、博士倫、精華、大昌華嘉	良好
藥水	大昌華嘉、博士倫、幸生、基昌	良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排名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寶聯	546,637	72	關係人	寶聯	575,563	72	關係人
	其他	210,539	28		其他	223,000	28	
	進貨淨額	757,176	100		進貨淨額	798,563	100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銷售客層主要係為個人消費，單一客戶佔銷貨金額比例微小，故無主要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部門，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眼 鏡	3,169,162	1,842,695	0	0	3,606,495	1,908,188	0	0

三、從業員工

101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779	857	849
	間接人員	0	0	0
	直接人員	0	0	0
	合 計	779	857	849
平均年歲		32.21	35.76	35.14
平均服務年資		3.65	4.23	4.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0	0
	大 專	180	164	160
	高 中	576	667	662
	高中以下	22	26	27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公司係眼鏡連鎖通路商，並無生產單位，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亦不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計有生日、婚喪、喜慶及教育之補助，年節送禮，團體活動、登山健行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並於 84.3.16.經台北縣勞工局 84 北府勞四字第 9091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 2.本公司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 3.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受訓人次	2,346(人次)
經費支出	2,309(仟元)
課程名稱	*職教委員課程 *儲備經理課程 *專業技術及知識教學課程 *經營管理特訓課程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因應對策及採用 IFRS 優勢探討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宣導暨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 83.7.20.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自 95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本公司員工已全面選擇新制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加強塑造勞資倫理觀念。
- B.建立開朗、進取、溝通及申訴管道。
- C.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 D.推動、建立透明及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因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標章授權合約	寶聯光學(股)公司	90.07.01~107.05.02	【寶島 FORMOSA 及圖】 授權予本公司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20,464	498,249	602,550	662,902	614,959	640,579
基金及長期投資		472,754	607,900	623,042	736,220	1,026,433	1,163,527
固定資產(註2)		97,705	98,157	86,451	75,597	68,733	65,67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241,889	231,695	214,445	218,732	221,056	215,829
資產總額		1,332,812	1,436,001	1,526,488	1,693,451	1,931,181	2,085,6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679	305,540	379,732	432,641	435,590	487,828
	分配後	405,651	425,660	499,852	564,772	註6	註6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76,664	208,047	211,586	235,201	270,052	294,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8,343	513,587	591,318	667,842	705,642	782,739
	分配後	582,315	633,707	711,438	799,973	註6	註6
股本		571,9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資本公積		61,588	101,452	103,648	114,191	95,293	95,2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062	219,281	257,751	368,302	461,306	538,209
	分配後	105,090	99,161	137,631	236,171	註6	註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114)	(43,618)	(16,113)	(15,953)	(4,785)	1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99	47,947	(7,500)	(38,180)	76,483	71,99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765)	(3,247)	(3,215)	(3,350)	(3,357)	(3,35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44,469	922,414	935,170	1,025,609	1,225,539	1,302,870
	分配後	750,497	802,294	815,050	893,478	註6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701,224	1,769,226	1,741,095	1,842,695	1,908,188	525,329
營業毛利	1,049,888	1,105,773	1,082,743	1,124,859	1,140,553	312,624
營業損益	58,415	73,267	79,650	108,502	83,535	35,5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590	119,171	118,119	160,577	208,836	57,8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46	7,047	5,256	963	15,210	2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8,359	185,391	192,513	268,116	277,161	93,16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5,306	142,791	158,590	230,671	225,135	76,90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35,306	142,791	158,590	230,671	225,135	76,903
每股盈餘	2.37	2.38	2.64	3.84	3.75	1.2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4	35.77	38.74	39.44	36.54	37.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4.30	939.73	1,081.73	1,356.68	1,783.04	1,98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99	163.07	158.68	153.22	141.18	131.31	
	速動比率	65.94	61.78	74.30	71.10	52.44	50.31	
	利息保障倍數	3,742.31	2,234.63	6,017.03	11,658.22	12,051.48	981.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4.03	545.30	654.30	618.77	365.66	291.00	
	平均收現日數	1	1	1	1	1	1	
	存貨週轉率(次)	2.12	2.18	2.14	2.17	2.11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4.69	5.73	4.29	3.47	3.28	3.01	
	平均銷貨日數	172	168	171	168	173	1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48	18.07	18.86	22.74	26.44	3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28	1.18	1.14	1.05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0	10.32	10.71	14.33	12.42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5	16.16	17.07	23.53	20.00	6.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1	12.20	13.26	18.07	13.91	5.92
		稅前純益	29.43	30.87	32.05	44.64	46.15	15.51
	純益率(%)	7.95	8.07	9.11	12.52	11.80	14.64	
	每股盈餘(元)	2.37	2.38	2.64	3.84	3.75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57	51.80	56.70	45.95	28.44	2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59	101.02	98.09	92.15	97.29	120.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	5.28	7.34	5.49	-0.49	5.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2	24.15	21.86	16.98	22.84	14.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係因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2. 速動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支付較多現金股利及存貨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新增與銀行之信用卡服務，使刷卡付費者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銷售結構調整，使毛利率下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4 頁至 67 頁附件一。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03 頁附件二。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44 頁附件三。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2,902	614,959	(47,943)	(7.23)
固定資產	75,597	68,733	(6,864)	(9.08)
其他資產	218,732	221,056	2,324	1.06
資產總額	1,693,451	1,931,181	237,730	14.04
流動負債	432,641	435,590	2,949	0.68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667,842	705,642	37,800	5.66
股本	600,599	600,599	0	0
資本公積	114,191	95,293	(18,898)	(16.55)
保留盈餘	368,302	461,306	93,004	25.25
股東權益總額	1,025,609	1,225,539	199,930	19.4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保留盈餘因本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845,200	1,911,332	66,132	3.58
減：銷貨退回	(2,505)	(3,144)	639	25.51
營業收入淨額	1,842,695	1,908,188	65,493	3.55
營業成本	(717,836)	(767,635)	49,799	6.94
營業毛利	1,124,859	1,140,553	15,694	1.40
營業費用	(1,016,357)	(1,057,018)	40,661	4.00
營業利益	108,502	83,535	(24,967)	(23.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577	208,836	48,259	3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3)	(15,210)	14,247	1,479.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8,116	277,161	9,045	3.37
所得稅費用	(37,445)	(52,026)	14,581	38.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0,671	225,135	(5,536)	(2.4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減少：係本年度調整商品結構使毛利率下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本年度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係本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去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減，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5. 其餘無重大變動。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預計繼續擴展營運據點推動業績成長，及在公司有效提昇管理綜效下，得以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	45.95	28.44	(38.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15	97.29	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9	(0.49)	(108.9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本年度調整商品結構使毛利率下滑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因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6,009	2,053,382	2,057,389	132,00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扣除因增加據點所產生之相關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後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增資子公司，另因本年度處分部分基金投資致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擴大子公司業務，以自有資金增加對子公司投資，並未對財務業務造成顯著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專注於眼鏡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具未來發產潛力之產業為輔，最近年度核心事業產生 182,282 仟元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為因眼鏡事業乃為穩定獲利之產品。

本公司經第三地間接之投資除已投資之眼鏡事業以外，另投資生化科技等相關之研發；國內則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以期轉投資事業之多樣化。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0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23
兌換損益淨額	0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001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0083%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0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768 仟元及 0 仟元，未來若新增金融負債導致市場利率提升增加本公司之費用，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予以因應。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國內之門市營運，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收取現金或信用卡為主要收入來源，並未有外幣計價之資金；若未來有重大海外投資或海外擴點計畫，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取可能之避險交易以減少匯率對損益帶來的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商品屬視力矯正之範疇，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導致民間消費意願低落而影響公司營運收入，則將跨部門會商調整商品組合及策略予以因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獲利或虧損金額為零。
- 2.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研發計劃及研發費用產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眼鏡產業乃在商品的流行及維護國人視力的矯正及健康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選擇適合及需要的商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深深明白，許多可能發生的外在情勢，均可能危及企業的聲譽，本公司之危機管理乃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共同制定。當外在環境產生危機時，將迅速組成應變小組，以了解事件狀況及可能產生之結果，應變小組會迅速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 2.本公司目前為上櫃公司，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格守法令，企業形象良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併購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部分因透過商標體系集合採購，增加議價能力；銷貨為銷售給個別消費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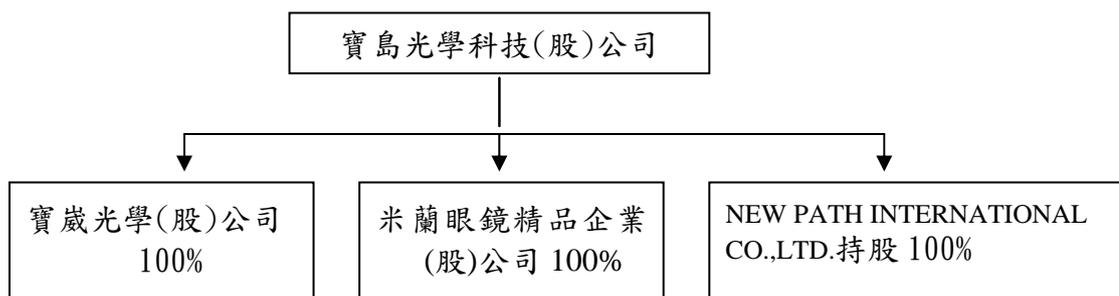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83年9月21日	台北市大安路1段88號1樓	NTD14,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年8月1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77號1.2樓	NTD35,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92年9月3日	SUITE 802, ST JS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4,100,000	一般投資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彬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俊雄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陳美瑛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巖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彬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葉智明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王以震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NTD	14,000	24,411	7,150	17,261	34,088	(1,290)	114	0.08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35,000	58,818	30,602	28,216	77,313	(5,795)	(4,595)	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4,100	28,092	0	28,092	0	(1)	5,85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104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14,000	-	100%	100年	0	0	0	0	無	0	0
	14,000	-	100%	10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崑光學(股)公司	35,000	-	100%	100年	0	0	0	0	無	0	0
	35,000	-	100%	10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328 仟元及 435,36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1,688 仟元及 121,3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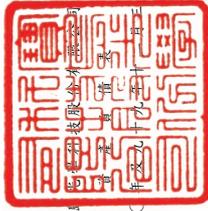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寶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 1,499	\$ 1,645
1320	現金(附註四)	\$ 136,009	\$ 129,61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194,064	193,079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4,563	156,794	2140	應付帳款	41,056	36,854
117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318	3,1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836	13,411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	15,319	12,68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64,465	162,972
125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77,246	349,57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063	10,776
1286	預付費用	9,272	5,710	2260	預收款項	10,898	12,440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232	5,40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09	1,464
	流動資產合計	614,959	662,9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90	432,641
1421	長期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20,404	21,269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24,141	733,92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57,424	151,089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292	2,29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2,224	62,843
	長期投資合計	1,026,433	736,2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0,052	235,201
155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705,642	667,842
1561	運輸設備	1,027	1,119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600,599	600,599
1681	辦公設備	264,485	247,326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5,000仟股;發行60,060仟股	502	502
15X1	其他設備	64	6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2	182
15X9	成本合計	265,576	248,509	3240	處分資產盈餘	94,609	113,507
15XX	減:累計折舊	(196,843)	(172,912)	3260	長期投資	95,293	114,191
	固定資產淨額	68,733	75,59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8,720	105,653
1810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83	26,828
1820	附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85,168	85,7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103	235,821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59,562	58,310	3330	未分配盈餘	461,306	368,302
1848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76,326	74,71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483	(38,180)
18XX	備收款項(附註二及六)	-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357)	(3,350)
	其他資產合計	221,056	218,73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4,785)	(15,953)
DXXX	資產總計	\$ 1,931,181	\$ 1,693,45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9,341	(57,48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1,025,6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1,181	\$ 1,693,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911,332	100	\$1,845,20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144)	-	(2,5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908,188	100	1,842,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九）	(767,635)	(40)	(717,836)	(39)
5910 營業毛利	<u>1,140,553</u>	<u>60</u>	<u>1,124,859</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007,092)	(53)	(966,715)	(52)
6200 管理費用	(49,926)	(2)	(49,64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7,018</u>)	(<u>55</u>)	(<u>1,016,357</u>)	(<u>55</u>)
6900 營業淨利	<u>83,535</u>	<u>5</u>	<u>108,50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94	-	7,12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182,282	10	131,217	7
7122 股利收入	6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88	-	4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831	-	8,072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6,279</u>	<u>1</u>	<u>13,72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08,836</u>	<u>11</u>	<u>160,57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	-	(\$ 23)	-
7630	(14,599)	(1)	-	-
7880	(588)	-	(9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210)	(1)	(963)	-
7900	277,161	15	268,116	15
8111	(52,026)	(3)	(37,445)	(2)
9600	<u>\$ 225,135</u>	<u>12</u>	<u>\$ 230,671</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9850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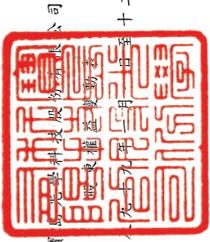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 103,648	\$ 89,794	\$ -	(\$ 16,113)	\$ 935,1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15,859	(15,85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28	(26,8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20)	-	(120,120)
現金股利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56	5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0,543	-	-	-	10,54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35)	(1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4	10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230,671	-	230,67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30,680)	(30,68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114,191	105,653	26,828	(3,350)	1,025,6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3,067	(23,0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55	(30,65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31)	-	(132,131)
現金股利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9,867	9,86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8,898)	-	-	-	(18,8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7)	(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301	1,30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25,135	-	225,13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14,663	-	114,66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 95,293	\$ 128,720	\$ 57,483	(\$ 3,357)	\$ 1,225,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洲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5,135	\$ 230,6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525	28,649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41	541
攤銷費用	33,096	31,3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88)	(43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971	8,3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2,282)	(131,217)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886	9,0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1)	79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200
減損損失	14,599	-
遞延所得稅	29,553	14,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99)	(282)
其他應收款淨額	(2,630)	(21)
存貨	(28,559)	(46,164)
預付費用	(3,562)	1,563
應付票據	(146)	2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5	42,961
應付帳款	4,202	6,771
應付所得稅	(2,575)	(4,160)
應付費用	1,493	7,667
其他應付款項	12	18
預收款項	(1,542)	(301)
其他流動負債	245	(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5)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884</u>	<u>198,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0)	(297,9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4,230	317,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00)	(\$ 10,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0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	-
購置固定資產	(21,465)	(17,5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	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2)	(3,600)
遞延費用增加	(34,709)	(32,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08</u>	<u>(44,8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35	11,089
發放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796)</u>	<u>(109,031)</u>
本期現金增加數	6,396	44,943
期初現金餘額	<u>129,613</u>	<u>84,67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36,009</u>	<u>\$ 129,6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u>	<u>\$ 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047</u>	<u>\$ 27,3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85,844</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1,740	\$ 18,085
期初未付餘額	10,758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11,033)	(10,758)
支付現金	<u>\$ 21,465</u>	<u>\$ 17,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八十八年九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57 人及 7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

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增減則將該增減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辦公設備，六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係營業門市裝修、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性質按一年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

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49	\$ 11,0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360	98,516
銀行定期存款	<u>-</u>	<u>20,000</u>
	<u>\$136,009</u>	<u>\$129,61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4,563</u>	<u>\$156,794</u>

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一〇〇年度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並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14,599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426	\$ 3,227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7,318</u>	<u>\$ 3,11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〇〇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8	\$ -	\$ 1,335	\$ 108	\$ 1,008	\$ 32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009)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1,0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	(1,008)	-
期末餘額	<u>\$ 108</u>	<u>\$ -</u>	<u>\$ 326</u>	<u>\$ 108</u>	<u>\$ -</u>	<u>\$ 1,335</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377,246</u>	<u>\$349,57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30,33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7,635仟元及717,836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損失、存貨盤損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分別為886仟元及9,732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830	18.78	\$ 124,325	19.05
非上市(櫃)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850,498	100.00	584,391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61	100.00	16,269	100.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29,552</u>	100.00	<u>8,943</u>	70.00
	<u>\$1,024,141</u>		<u>\$ 733,928</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4,636</u>	<u>\$319,55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27	\$ 10,81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71,967	121,53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431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926)	(1,557)
	<u>\$182,282</u>	<u>\$131,217</u>

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292</u>	<u>\$ 2,2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119	\$247,326	\$ 64	\$248,509
本期增加	-	21,740	-	21,740
本期處分	(92)	(4,581)	-	(4,673)
期末餘額	<u>1,027</u>	<u>264,485</u>	<u>64</u>	<u>265,57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740	172,112	60	172,912
折舊費用	269	28,252	4	28,525
本期處分	(92)	(4,502)	-	(4,594)
期末餘額	<u>917</u>	<u>195,862</u>	<u>64</u>	<u>196,843</u>
期末淨額	<u>\$ 110</u>	<u>\$ 68,623</u>	<u>\$ -</u>	<u>\$ 68,733</u>

	九	十	九	年	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119	\$235,670	\$ 64	\$236,853	
本期增加	-	18,085	-	18,085	
本期處分	-	(6,429)	-	(6,429)	
期末餘額	<u>1,119</u>	<u>247,326</u>	<u>64</u>	<u>248,50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466	149,886	50	150,402	
折舊費用	274	28,365	10	28,649	
本期處分	-	(6,139)	-	(6,139)	
期末餘額	<u>740</u>	<u>172,112</u>	<u>60</u>	<u>172,912</u>	
期末淨額	<u>\$ 379</u>	<u>\$ 75,214</u>	<u>\$ 4</u>	<u>\$ 75,597</u>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64,056	\$ 64,056
房屋及建築	<u>30,247</u>	<u>30,247</u>
	94,303	94,303
減：累計折舊	(<u>9,135</u>)	(<u>8,594</u>)
	<u>\$ 85,168</u>	<u>\$ 85,709</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

十二、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74,713	\$ 73,485
本期增加	34,709	32,819
本期減少	-	(200)
本期攤銷	(<u>33,096</u>)	(<u>31,391</u>)
期末餘額	<u>\$ 76,326</u>	<u>\$ 74,713</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73 仟元及 20,52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於九十五年起的停止提撥。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成本	\$ 27	\$ 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9)	(3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攤銷數	197	197
攤銷數	(1,060)	(1,059)
	<u>(\$ 865)</u>	<u>(\$ 86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6)	(903)
累積給付義務	(476)	(9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3)	(302)
預計給付義務	(739)	(1,2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u>	<u>1,296</u>
提撥狀況	(629)	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34	1,0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609)	(22,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404)</u>	<u>(\$ 21,269)</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198</u>	<u>\$ -</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1,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67	\$ 15,859		
特別盈餘公積	30,655	26,828		
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 2.20	\$ 2.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48	\$ 1,348	\$ 1,226	\$ 1,2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6</u>	<u>1,226</u>	<u>1,226</u>	<u>1,226</u>
	<u>\$ 122</u>	<u>\$ 122</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118	\$ 45,5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78)	(74)
其他	604	(1,567)
暫時性差異	(29,553)	(20,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482</u>	<u>-</u>
當期所得稅	22,473	23,2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553	20,69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9)</u>
	<u>\$ 52,026</u>	<u>\$ 37,44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74	\$ 245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5,156	5,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u>	<u>3</u>
	<u>\$ 5,232</u>	<u>\$ 5,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8	\$ 1,774
其他	<u>1,665</u>	<u>1,665</u>
	3,293	3,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u>95,517</u>)	(<u>66,282</u>)
	<u>(\$ 92,224)</u>	<u>(\$ 62,843)</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5,103</u>	<u>235,821</u>
	<u>\$275,103</u>	<u>\$235,82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83 仟元及 10,88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4% (預計) 及 10.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6,227	\$484,612
退休金	20,673	20,526
伙食費	17,072	16,604
職工福利	949	938
員工保險費	38,324	36,086
其他用人費用	<u>42</u>	<u>31</u>
	<u>\$573,287</u>	<u>\$558,797</u>
折舊費用	\$ 28,525	\$ 28,649
攤銷費用	33,096	31,391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仟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7,161	\$225,135	60,060	<u>\$ 4.61</u>	<u>\$3.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77,161</u>	<u>\$225,135</u>	<u>60,083</u>	<u>\$ 4.61</u>	<u>\$ 3.75</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8,116	\$230,671	60,060	<u>\$ 4.46</u>	<u>\$ 3.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68,116</u>	<u>\$230,671</u>	<u>60,083</u>	<u>\$ 4.46</u>	<u>\$ 3.8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64,563	\$ 64,563	\$156,794	\$156,7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292	-	2,292	-
存出保證金	59,562	59,562	58,310	58,31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57,424	157,424	151,089	151,08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4,563	\$ 156,794	\$ -	\$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9,768 仟元及 117,29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75,563	72	\$546,637	72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	11	-
	<u>\$575,567</u>	<u>72</u>	<u>\$546,648</u>	<u>72</u>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128 天票，其他供應商均為月結 120 天票。

2.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631	69	\$ 10,643	84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6	-
	<u>\$ 10,633</u>	<u>69</u>	<u>\$ 10,649</u>	<u>84</u>

3.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194,064</u>	<u>99</u>	<u>\$193,079</u>	<u>99</u>

4.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973	5	\$ 8,224	5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交 易 性 質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946	\$ 7,803	租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69	37	\$ 669	8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6	16	-	-
	\$ 965	53	\$ 669	8

本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每月平均租金皆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另本公司將分店租予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九十九年九月至一〇五年二月底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973 仟元，按月以 T/T 匯款支付。

7.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249	32	\$ 3,724	27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85	2	257	2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41	-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	-
	\$ 5,634	34	\$ 4,023	29

8. 本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分別為 15,646 仟元及 15,123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薪金	\$ 1,900	\$ 1,900
獎金	<u>326</u>	<u>326</u>
	<u>\$ 2,226</u>	<u>\$ 2,226</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品：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閒置資產淨額	<u>\$ 85,168</u>	<u>\$ 85,709</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九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19,137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59,52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 79,988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	30.275	\$ 127	\$ 4	29.13	\$ 12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8,092	30.275	850,498	20,061	29.13	584,39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株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2	\$ 126,830	18.78	\$ 204,636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50,498	100.00	850,498	註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7,261	100.00	17,261	註1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29,552	100.00	28,216	註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 2,292	1.06	-	註2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2
	基金				\$ 2,292			
	元大多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 3,466	-	3,466	註3
	元大店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2	2,323	-	2,323	註3
	日盛首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800	-	3,800	註3
	台新2000高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	3,360	-	3,360	註3
	安泰ING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3,619	-	3,619	註3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	10,006	-	10,006	註3
	保誠亞太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109	-	2,109	註3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874	-	2,874	註3
	凱基台灣天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680	-	3,680	註3
	富鼎半導體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	2,541	-	2,541	註3
	復華新興股動力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36	-	936	註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012	-	20,012	註3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	2,469	-	2,469	註3
	群益馬拉松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	3,368	-	3,368	註3
	合計				\$ 64,563		\$ 64,563	

註1：以一〇〇〇年十二月月底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3：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〇〇年十二月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進	\$ 575,563	72%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應付票據 \$ 194,064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末(仟股)	末比率(%)	持帳面	有被投	資公	損益	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上期	末期	數	比	率	帳面	額本	司損	損	損	
				\$	\$	\$	\$				\$	\$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46,580	47,244	47,244	7,722	7,722	18.78	18.78	126,830	126,830	74,704	14,127	14,127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35,658	135,658	135,658	-	-	100.00	100.00	850,498	850,498	171,967	171,967	171,967	子公司
	共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4,212	14,212	14,212	1,400	1,400	100.00	100.00	17,261	17,261	114	114	114	子公司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5,000	10,500	10,500	3,500	3,500	100.00	100.00	29,552	29,552	(4,595)	(3,926)	(3,926)	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2,089	2,089	2,089	17,295	17,295	21.62	21.62	22,967	22,967	27,020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2,089	2,089	2,089	-	-	100.00	100.00	88,030	88,030	22,311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200,000	-	-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6,162	6,162	(37,381)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089	2,089	2,089	-	-	100.00	100.00	87,973	87,973	22,314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11,235	11,235	11,235	-	-	100.00	100.00	72,951	72,951	18,651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576	576	576	-	-	30.00	30.00	14,836	14,836	9,347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10,500	10,500	10,500	-	-	70.00	70.00	10,500	10,500	78,939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未	註	
米蘭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	\$ 1,499	-	\$	1,499	註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	781	-		781	註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	1,174	-		1,174	註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5	\$ 20,036	-	\$	20,036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95	USD 22,967	21.62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764	19.70		-	

註：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清算，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已於九十七年四月匯回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惟尚未匯回台灣。

註三：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五：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USD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30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1,53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33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倍安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8.08.25	經審二字第 09800302760 號	192
			<u>USD 7,507</u>

註六：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1,225,539 (淨值) × 60% = 735,32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328 仟元及 435,36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1,688 仟元及 121,3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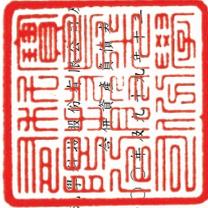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寶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6,192	11	\$ 220,023	13	2120	應付票據	\$ 1,499	-	\$ 1,64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8,053	4	161,02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	222,509	11	205,294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九)	7,596	-	3,436	-	2140	應付帳款	41,056	2	52,065	3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092	-	2,05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056	-	3,86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1,009	1	13,1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0,968	-	13,628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07,834	21	376,370	2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九)	168,855	9	168,837	9
1250	預付費用	10,470	1	7,35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200	1	12,90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232	-	5,404	-	2260	預收款項	11,397	1	13,4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478	38	788,832	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1,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360	24	473,249	27
1421	長期投資	822,158	42	559,691	32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跟蹤投資 (附註二及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0,404	1	21,269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85,963	4	82,799	5	2820	存入保證金	159,405	8	153,289	9
	長期投資合計	908,121	46	642,490	3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2,224	5	62,84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2,033	14	237,401	14
155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1,027	-	1,119	-	2XXX	負債合計	743,393	38	710,650	41
1561	運輸設備	277,685	14	257,860	15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681	辦公設備	64	-	64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5,000 仟股；發行 60,060 仟股	600,599	31	600,599	34
15X1	成本合計	278,776	14	259,043	15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846)	(10)	(176,220)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930	4	82,823	5	3240	處分資產盈餘	182	-	182	-
						3260	長期投資	94,609	5	113,507	7
1810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5,293	5	114,191	7
182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85,168	5	85,709	5		保留盈餘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64,171	3	62,01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6	105,653	6
1848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83,064	4	78,2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3	26,828	1
18XX	催收款項 (附註二及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103	14	235,821	14
	其他資產合計	232,403	12	225,947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23	368,302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76,483	4	(38,180)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7)	-	(3,35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	(4,785)	(1)	(15,95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341	3	(57,483)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2	1,025,609	59
						3610	少數股權		-	3,8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2	1,029,442	59
1XXX	資產總計	\$ 1,968,932	100	\$ 1,740,0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8,932	100	\$ 1,740,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2,023,125	100	\$ 1,890,537	100
4170	(3,540)	-	(2,564)	-
4000	2,019,585	100	1,887,973	100
5000	(830,016)	(41)	(741,411)	(40)
5910	1,189,569	59	1,146,562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063,119)	(53)	(990,746)	(52)
6200	(49,926)	(2)	(52,510)	(3)
6000	(1,113,045)	(55)	(1,043,256)	(55)
6900	76,524	4	103,30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776	1	7,364	-
7121	185,815	9	132,188	7
7122	62	-	-	-
7140	991	-	444	-
7210	4,794	-	11,034	1
7480	17,927	1	14,412	1
7100	217,365	11	165,44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9)	-	(\$ 32)	-
7630	(16,643)	(1)	-	-
7880	(588)	-	(941)	-
7500	(17,280)	(1)	(973)	-
7900	276,609	14	267,775	14
8110	(52,335)	(3)	(37,771)	(2)
9600	<u>\$ 224,274</u>	<u>11</u>	<u>\$ 230,004</u>	<u>12</u>
	歸屬予：			
9601	\$ 225,135	11	\$ 230,671	12
9602	(861)	-	(667)	-
	<u>\$ 224,274</u>	<u>11</u>	<u>\$ 230,004</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9850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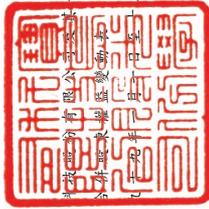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 103,648	\$ 89,794	\$ 167,957	\$ 935,1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15,859	(15,859)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28	(26,82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20)	(120,120)
現金股利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56	5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0,543	-	-	10,54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35)	(1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04	10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30,671	-	230,00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30,680)	-	(30,68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114,191	105,653	235,821	1,029,44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3,067	(23,067)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55	(30,65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31)	(132,131)
現金股利	-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2,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867	9,86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8,898)	-	-	(18,8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7)	(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301	1,30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25,135	-	224,27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114,663	-	114,66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 95,293	\$ 128,720	\$ 275,103	\$ 1,225,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4,274	\$ 230,0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58	29,420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41	541
各項攤提	34,565	32,0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5,815)	(132,1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3)	(3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	(4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0)	2,054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2,892	9,087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2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83	7,832
減損損失	16,643	-
遞延所得稅	29,553	14,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60)	(536)
其他應收款淨額	(3,041)	39,7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1	(13,170)
存貨	(33,696)	(64,282)
預付費用	(3,120)	(71)
應付票據	(146)	2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215	50,842
應付帳款	(11,009)	21,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1)	2,504
應付所得稅	(2,660)	(4,176)
應付費用	18	12,236
其他應付款項	54	(21)
預收款項	(2,044)	315
其他流動負債	256	(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5)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932</u>	<u>236,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000)	(\$ 298,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7,234	319,44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0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	-
購置固定資產	(25,489)	(21,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5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1)	(3,600)
遞延費用增加	(39,401)	(35,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2</u>	<u>(40,4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16	11,089
發放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2,972)	4,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987)</u>	<u>(104,531)</u>
匯率影響數	<u>2,702</u>	<u>(6,723)</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3,831)	84,940
期初現金餘額	<u>220,023</u>	<u>135,083</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6,192</u>	<u>\$ 220,0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9</u>	<u>\$ 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442</u>	<u>\$ 27,7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85,844</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4,727	\$ 24,487
期初未付餘額	12,797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12,035)	(12,797)
支付現金	<u>\$ 25,489</u>	<u>\$ 21,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八十八年九月正式更名。母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母公司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7 人及 813 人。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70.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售之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母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查核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增減則將該增減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辦公設備，六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係營業門市裝修、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性質按一年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27	\$ 11,6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932	146,079
銀行定期存款	69,633	62,327
	<u>\$216,192</u>	<u>\$220,02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8,053</u>	<u>\$161,028</u>

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一〇〇年度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並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16,643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704	\$ 3,544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7,596</u>	<u>\$ 3,43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〇〇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8	\$ -	\$ 1,335	\$ 108	\$ 1,008	\$ 32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009)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1,0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	(1,008)	-
期末餘額	<u>\$ 108</u>	<u>\$ -</u>	<u>\$ 326</u>	<u>\$ 108</u>	<u>\$ -</u>	<u>\$ 1,335</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407,834</u>	<u>\$376,37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256 仟元及 33,91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0,016 仟元及 741,41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損失、存貨盤損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分別為 2,232 仟元及 11,141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30	18.78	\$124,325	19.05
非上市(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695,328</u>	21.62	<u>435,366</u>	21.62
	<u>\$822,158</u>		<u>\$559,691</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4,636</u>	<u>\$319,55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27	\$ 10,81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71,688</u>	<u>121,376</u>
	<u>\$185,815</u>	<u>\$132,18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92	\$ 2,29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83,671</u>	<u>80,507</u>
	<u>\$ 85,963</u>	<u>\$ 82,799</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917	\$ 740
辦公設備	200,865	175,420
其他設備	64	60
	<u>\$201,846</u>	<u>\$176,220</u>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64,056	\$ 64,056
房屋及建築	<u>30,247</u>	<u>30,247</u>
	94,303	94,303
減：累計折舊	(<u>9,135</u>)	(<u>8,594</u>)
	<u>\$ 85,168</u>	<u>\$ 85,709</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

十二、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78,228	\$ 74,646
本期增加	39,401	35,784
本期減少	-	(200)
本期攤銷	(<u>34,565</u>)	(<u>32,002</u>)
期末餘額	<u>\$ 83,064</u>	<u>\$ 78,228</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73 仟元及 20,526 仟元。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 仟元及 194 仟元。子公司一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4 仟元及 126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以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於九十五年起的停止提撥。

合併個體中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成本	\$ 27	\$ 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9)	(3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攤銷數	197	197
攤銷數	(1,060)	(1,059)
	<u>(\$ 865)</u>	<u>(\$ 864)</u>

(二) 母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6)	(903)
累積給付義務	(476)	(9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3)	(302)
預計給付義務	(739)	(1,2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u>	<u>1,296</u>
提撥狀況	(629)	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34	1,0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609)	(22,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404)</u>	<u>(\$ 21,269)</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母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	\$ -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1,198	\$ -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母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1,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

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67	\$ 15,859		
特別盈餘公積	30,655	26,828		
股東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 2.20	\$ 2.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48	\$ 1,348	\$ 1,226	\$ 1,2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6</u>	<u>1,226</u>	<u>1,226</u>	<u>1,226</u>
	<u>\$ 122</u>	<u>\$ 122</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189	\$ 45,69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79)	(75)
其他	953	(1,567)
暫時性差異	(29,673)	(20,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482</u>	<u>-</u>
當期所得稅	22,772	23,5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673	20,48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120)	14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u>	<u>(9)</u>
	<u>\$ 52,335</u>	<u>\$ 37,77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74	\$ 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19	5,7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u>	<u>2</u>
	5,694	5,986
減：備抵評價	(<u>462</u>)	(<u>582</u>)
	<u>\$ 5,232</u>	<u>\$ 5,40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8	\$ 1,774
其 他	<u>1,665</u>	<u>1,665</u>
	3,293	3,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淨利	(<u>95,517</u>)	(<u>66,282</u>)
	<u>(\$ 92,224)</u>	<u>(\$ 62,843)</u>

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母公司與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5,103</u>	<u>235,821</u>
	<u>\$275,103</u>	<u>\$235,82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83</u>	<u>\$ 10,885</u>
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666</u>	<u>\$ 4,358</u>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4%（預計）及 10.33%。

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皆為 20.48%。

子公司一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盈餘可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及子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4,376	\$491,858
退休金費用	21,631	20,846
伙食費	17,831	16,896
職工福利	949	938
員工保險費	40,125	36,726
其他用人費用	<u>77</u>	<u>31</u>
	<u>\$594,989</u>	<u>\$567,295</u>
折舊費用	\$ 30,258	\$ 29,420
攤銷費用	34,565	32,002

十七、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 277,161	\$ 225,135	60,060	<u>\$ 4.61</u>	<u>\$ 3.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2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7,161</u>	<u>\$ 225,135</u>	<u>60,083</u>	<u>\$ 4.61</u>	<u>\$ 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 268,116	\$ 230,671	60,060	\$ 4.46	\$ 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68,116	\$ 230,671	60,083	\$ 4.46	\$ 3.84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8,053	\$ 88,053	\$161,028	\$161,0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963	-	82,799	-
存出保證金	64,171	64,171	62,010	62,01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59,405	159,405	153,289	153,289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出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8,053	\$161,028	\$ -	\$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633 仟元及 42,32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9,327 仟元及 164,80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

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母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	-	\$ 209	-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條件為月結 128 天；一般客戶為現金交易。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641,871</u>	<u>74</u>	<u>\$570,344</u>	<u>70</u>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128 天票，其他供應商均為月結 120 天票。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219</u>	<u>6</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1,009</u>	<u>68</u>	<u>\$ 13,170</u>	<u>87</u>

5.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222,509</u>	<u>99</u>	<u>\$205,294</u>	<u>99</u>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056</u>	<u>3</u>	<u>\$ 3,867</u>	<u>7</u>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986	5	\$ 8,227	5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交易性質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9,232	\$ 8,097	租金及其他費用

母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9.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69	14	\$ 669	6

母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每月平均租金皆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

10.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418	30	\$ 3,828	27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	2	257	2
	\$ 5,803	32	\$ 4,085	29

11. 母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分別為 15,646 仟元及 15,123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金	\$ 1,900	\$ 1,900
獎金	326	326
	<u>\$ 2,226</u>	<u>\$ 2,226</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淨額	<u>\$ 85,168</u>	<u>\$ 85,709</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九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21,123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64,13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 79,988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沖銷前)：

1.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寶科事業部	\$ 1,908,188	\$ 1,842,695	\$ 83,535	\$ 108,502
其 他	<u>111,397</u>	<u>45,278</u>	(<u>7,011</u>)	(<u>5,196</u>)
	<u>\$ 2,019,585</u>	<u>\$ 1,887,973</u>	76,524	103,306
利息收入			7,776	7,3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185,815	132,188
股利收入			62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	444
租金收入			4,794	11,034
什項收入			17,927	14,412
利息費用			(49)	(32)
減損損失			(16,643)	-
什項支出			(<u>588</u>)	(<u>941</u>)
稅前淨利			<u>\$ 276,609</u>	<u>\$ 267,7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利益淨額、減損損失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寶科事業部	\$ 1,033,869	\$ 1,083,842
其他	935,063	656,250
部門資產總額	<u>\$ 1,968,932</u>	<u>\$ 1,740,092</u>

(三) 地區別資訊：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66	30.275	\$ 71,625	\$ 2,356	29.13	\$ 68,640
日幣	63	0.3906	25	63	0.3582	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64	30.275	83,671	2,764	29.13	80,507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22,967	30.275	695,328	14,946	29.13	435,366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

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國彬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資訊及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帶薪年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此無相關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帶薪年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列。
退休金精算損益之認列與衡量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之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均應認列於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選擇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轉換為 IFRSs 後，一律列為非流動。
遞延費用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裝潢及電腦軟體成本係作為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其他設備。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為 IFRSs 後，應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數(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2	\$ 126,830	18.78	\$ 204,636	註 1 及註 2 註 1 及註 2 註 1 及註 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50,498	100.00	850,498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7,261	100.00	17,261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29,552	100.00	28,216		
						<u>\$ 1,024,141</u>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	\$ 2,292	1.06	-	註 3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	-	1.92	-	註 3	
						<u>\$ 2,292</u>				
	基金									
	元大多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 3,466	-	3,466	註 4	
	元大店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2	2,323	-	2,323	註 4	
	日盛首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800	-	3,800	註 4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	3,360	-	3,360	註 4	
	安泰 ING 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3,619	-	3,619	註 4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	10,006	-	10,006	註 4	
	保誠亞太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109	-	2,109	註 4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874	-	2,874	註 4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680	-	3,680	註 4	
	富鼎半導體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	2,541	-	2,541	註 4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36	-	936	註 4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012	-	20,012	註 4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	2,469	-	2,469	註 4	
	群益馬拉松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	3,368	-	3,368	註 4	
	合計					<u>\$ 64,563</u>		<u>\$ 64,563</u>		

註 1：以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 2：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4：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進貨 \$ 575,563	72%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194,064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市價	備註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	\$ 1,499	-	\$ 1,499	註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	781	-	781	註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	1,174	-	1,174	註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5	\$ 20,036	-	\$ 20,036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95	USD 22,967	21.62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764	19.70	-	
	Clear Idea L.L.C.							

註：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〇〇年十二月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資截止至本期末之匯回台灣之收益
					匯出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736,288 (USD 24,320)	註一	\$ 63,244 (USD 2,089)	\$ -	\$ -	\$ 63,244 (USD 2,089)	21.62	\$ 118,505 (USD 4,032)	\$ 2,208,592 (USD 72,951)	\$ 59,958 (USD 2,04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2,105 (RMB 15,000)	註一	3,966 (USD 131)	-	-	3,966 (USD 131)	21.62	59,399 (USD 2,021)	499,633 (USD 14,836) (RMB 10,500)	-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研究、開發、生產(外發)生物醫學工程材料與儀器，蛋白腺，經基色安酸等生物技術產品，光學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	註一	9,385 (USD 310)	-	-	9,385 (USD 310)	-	-	-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6,685 (RMB 18,033)	註一	6,237 (USD 206)	-	-	6,237 (USD 206)	15.76	-	45,655 (USD 1,508)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17,888 (USD 10,500)	註一	68,240 (USD 2,254)	-	-	68,240 (USD 2,254)	19.70	-	167,088 (USD 5,519)	-	
倍委麗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牙粉、牙膏、草本植物原料、蛋白凍、玻尿酸、膠原蛋白、護膚水、化妝品、化妝品原料、日用百貨、礦泉水、不含酒精類飲料等	45,413 (USD 1,500)	註一	6,267 (USD 207)	-	-	6,267 (USD 207)	12.81	-	9,264 (USD 306)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7,339 (USD 5,197)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 227,274 (USD 7,507) (註五)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735,323 (註六)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清算，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已於九十七年四月匯回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惟尚未匯回台灣。
- 註三：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四：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 註五：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USD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30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1,53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33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倍安麗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8.08.25	經審二字第 09800302760 號	192
			<u>USD 7,507</u>

註六：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1,225,539（淨值）×60% = 735,32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情形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 (註三)
							金額	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4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96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	-
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96	-	-

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情形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 (註三)
							金額	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1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4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5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	-	-
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洲



寶島眼鏡

專業好視力 服務好品質

ESSER 愛視爾 全視線

寬頻鏡片

看遠·看近·室內·戶外 一付搞定



一次配兩付，第二付鏡片還有

半價優惠

第二付鏡片半價優惠限同一人使用，以價格較低之商品計算（限配愛視爾品牌鏡片）

北市衛器廣字第10102178號

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10678號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